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不會在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該等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公告**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sola Castle Ltd(「要約人」)與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的聯合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就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的該等股份除外)作出附先決條件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中所界定者將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將載於向股東寄發之綜合文件中。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由於作出要約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或未必會作出要約。此外，完成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如能夠獲豁免）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要約可能會或未必會成為無條件，亦可能會或未必會完成。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旺

中國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朝旺先生（主席）、余毅昉女士、李潔琳女士及董義平先生；非執行董事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Carl Magnus Groth先生、Carl Fredrik Stenson Rystedt先生及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景輝先生、王桂壩先生、羅康平先生及曹振雷博士；以及替任董事Gert Mikael Schmidt先生（Johansson先生及Groth先生之替任董事）及Dominique Michel Jean Deschamps先生（Rystedt先生之替任董事）。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其他未載於本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